

附件

自贡市“互联网首诊”等医疗服务项目公立医疗机构
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表

序号	国家编码	国家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公立医疗机构价格（元）					说明	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规定（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）
								三甲	三乙	二甲	二乙	二乙以下		
1	001102000010700	互联网首诊	110200010	互联网首诊			次						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。	
2	001102000010700	互联网首诊	110200010-1	互联网首诊（普通门诊诊查费）	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，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普通门诊诊疗服务，含初建病历（电子或纸质病历），在线询问病史，听取患者或家属主诉，病史采集，书写病历，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（治疗单、处方）等病情诊治和健康指导。		次	4	3.5	3	2.5	2	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。	甲
3	001102000010800	互联网首诊（副主任医师）	110200010-2	互联网首诊（专家门诊诊查费—副主任医师）	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，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副主任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诊疗服务，含初建病历（电子或纸质病历），在线询问病史，听取患者或家属主诉，病史采集，书写病历，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（治疗单、处方）等病情诊治和健康指导。		次	6	6	6	6	6	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。	甲

4	00110 20000 10900	互联网 首诊(主 任医师)	110 200 010- 3	互联网 首诊(专 家门 诊诊 查费一 主 任医 师)	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，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主任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诊疗服务，含初建病历（电子或纸质病历），在线询问病史，听取患者或家属主诉，病史采集，书写病历，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(治疗单、处方)等病情诊治和健康指导。		次	8	8	8	8	8	8	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。	甲
5	51310 60401 00000	俯卧位 通气治 疗	310 604 007	俯卧 位通 气治 疗	将有创通气的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的体位调整为俯卧位，以纠正严重低氧血症和改善临床预后。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患者情况、翻转体位、调整各种管路连线、观察记录等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次	116	104	97	87	78	1. 首次限重度ARDS（氧合指数≤150mmHg）和有创机械通气（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），常规治疗无效患者。治疗后氧合指数≥200mmHg 停止收费。 2.俯卧位通气治疗时长累计超过12小时的，再次实施该治疗可重新计费，每天收费不超过2次。	甲（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参保患者使用时支付）	

备注：1.以上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“说明”执行。

2.本表所称“基本物质资源消耗”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垃圾处理用品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（垫）、护垫、衬垫、手术巾（单）、治疗巾（单）、治疗护理盘（包）、注射器、防渗漏垫、标签。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